

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何美韞名下（与他人共同共有）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永德路228弄5号7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审 判 员 俞海斌
审 判 员 何焕挺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胡 德